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湯國祥

相 對 人 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水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3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勞工湯國祥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受有傷害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81,373元（含職業災害補償1,409,865元、醫療費用35,865元、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1,196,500元、減少勞動能力損失4,639,143元、精神慰撫金3,000,000元，扣除和解金2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9,292元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惠盛醫院之診斷證明書、工作場所發生傷害職業災害報告檢查報告表、和解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付聲請

01 人失能年金給付之函文、醫療費用單據明細、醫療用品收
02 據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為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
03 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
04 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2 書記官 陳麗靜